

# 金門縣文化局

## 108 年「金門村史」徵選作業辦法

**一、目的：**金門地處國境邊陲的海島，面積雖小，卻擁有一百七十餘個自然村，歷史悠久且具有濃厚的宗族聚落特色，匯聚成一座豐富精彩的文化島嶼。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縣民認識家鄉、凝聚共識，倡議大家來寫村史的概念。其目的就是希望藉由在地文史工作者或有興趣的鄉親，緣自在地的深厚情感，對土地、人文、采風經濟或商業活動等，進行採擷書寫。唯有如此之紀錄，才是最貼近土地、直沁人心，並為現下之金門，留下真知灼見的歷史文獻。

**二、依據：**本局 108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三、徵選主題：**

舉凡關注於金門各地方村落文化特質、歷史演進及全縣性經濟或商業活動等，以及社區發展變遷之文字敘述，均在徵選範圍內。例如：河流與聚落生活、水利圳道、地方交通與聚落變遷、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開發、環境與生態、信仰與生活、城鄉發展、地方產業、傳統建築活化與再造、人文歷史與地方人物等題材均歡迎參加。惟社區總體營造、環保宣導、社會治安評比、才藝競賽及個人或家庭活動等不列入書寫範圍。

### **四、徵選對象資格：**

(一)、本縣社團、公（工）協會、文史及社區工作者，作家學者及村里賢士。

(二)、具有在地生活經驗，及對本縣村里之歷史文化有深切瞭解與研究者。

### **五、入選資格及預徵選資格審查：**

#### **(一)、108 年入選資格**

①需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文化局 1000 冊書籍，回贈作

者 200 冊，未依規定交書逾期者，依約計罰，若逾年度影響  
新年度預算者停權一年申請文化局相關補助。

②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甲方得取消資格及停  
止5年投件申請文化局相關補助，並追回抄襲補助款，乙方絕  
無異議。

③中途解約者需繳回已撥付款項並停權向本局投件補助申請2  
年。

④公告預算為新台幣50萬，受託人需與本局辦理議價。

⑤可為團體或個人投件申請，若以個人投件者，中途不得變更  
為協會或團體為契約主體。

⑥聯名（多人）投件申請者，請自行推派代表人，掌控管理專  
案和處理帳務。

⑦切結書需於投件時一併交付申請，寄（送）至文化局。

⑧審查分期為三期：初審（投件）-期中-期末。

⑨受託人有逾期現象，依合約書規定每逾一日按契約價金總額  
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  
價金中扣抵。

（二）、預徵選 109 年資格方式：

①為提供充足準備時間，預選撰寫資格，其徵選受託方式同  
上。

②獲預選資格者，需俟新年度經費預算通過後，方可執行本計  
畫；若因政策或預算未獲通過即不執行，獲選資格者不得有異  
議。

（三）獲選資格者，需於新年度來函與本局進行議價訂約相關事  
宜。申請人之約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文化局標的物圖  
書 1000 冊書籍及相關規資料。

**六、徵選方式及撰寫規定：**

- (一)、請將報名表一份，連同提案申請計畫書及村史大綱或各章節摘要，且試寫1萬2千字以上（如附格式表）一式六份（用A4紙張以電腦打字，作品恕不退件），即日至於2月25日止截止收件（以寄到日為憑），逕送（收發室蓋戮章送至5樓圖資科辦公室）或郵寄：89350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金門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並請註明「108年金門村史徵選」，連絡電話：082-328638。報名表可向文化局圖書資訊科索取，或由文化局網站 <https://cabkc.kinmen.gov.tw/> 下載。
- (二)、申請案件由本局召開會議，並邀請學者專家或文史工作者審查。
- (三)、入選之作品數量，係依年度預算邀稿，並各別通知入選者，入選者即可依原計畫進行撰寫。
- (四)、村史內文不得低於8萬字，最高不得超過9萬字（含標點符號）；圖片不得低於100張，最高不得超過150張（家庭合照、個人參加集會活動，或與村史無關之圖片，不得置入）；頁數不得少於220頁，大小開本、內文用紙及裝訂方式等細節另行議訂。
- (五)、村史撰寫以正體字為主，封面及內頁依規格大小編印，書後應依重大事件或人物事略按先後順序，以編年及紀事表呈現。另需置放金門地圖、並標出各該村里位置圖於書內首頁。
- (六)、本縣村落因大小不一，倘若某村人文歷史過於薄弱，書寫時無法達到規定之字數，可與鄰近村落合併書寫。
- (七)、個人臉書，宮廟、社區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圖片等，不得置入其中。
- (八)、體例應具備文史參考價值，書寫內容和標的，應具宏觀性、客觀性、公正性及可信度；如村莊或地域太小，可併多個村莊或區域書寫。

- (九)、投件以尚未書寫過之村里優先選取，其餘俟本縣各鄉鎮村里全部書寫過後，再酌情徵選。
- (十)、原出版之村史增修或補充內容者，不在本補助之列。
- (十一)、如係共同著作，應共同具名提出申請，不得於定案後擅自增減。
- (十二)、獲選作品經審查委員期末審查完竣後，申請者應依本局相關規定自行印刷出版。原則上每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 萬元，本局擁有著作財產權及永久授權使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於作者，年底完成結案時須提供本局各該村史圖書 1000 冊。

## 七、法律責任：

- (1) 受補助之出版品，如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由申請人負法律上之責任，與補助單位無關。
- (2) 受補助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原創性著作，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
- (3) 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受補助人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4)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資格及停止5年投件申請文化局任何補助，並追回抄襲補助款，受補助人絕無異議。
- (5) 受託人同意作品著作權與版權屬補助單位共有，雙方均有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受

補助之出版品得各視需要再版推廣，不另給酬。

(6) 出版推廣：受補助之出版品，應送交金門縣文化局 1000 冊，金門縣文化局除典藏並分贈相關單位，受補助人與本局並有推廣本出版品之責。

(7) 補助單位永久得引用裁取再印製受補助著作內容之部份或全部散佈推廣，免經著作人授權。

## 八、注意事項：

- (一)、報名檢送之資料如有遺漏、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不受理補件、徵選。
- (二)、作品如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者，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三)、村史書寫、圖書出版，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交付 1000 冊，年度不得展期。**打印及印刷時請增列大事紀及編年比照表。**
- (四)、本計畫提案申請書、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等如附件 4-6 頁。

九、本要點簽奉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金門縣文化局 108 年「金門村史」徵選報名表

村史名稱	(名稱請確定，定案後不得更改)
提案單位 或個人	
負責人	
電話、手機	
住址	
E-MAIL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重要著作	
獲獎紀錄	

(填寫以新明細體 12 字型)

附件二申請書範例

金門縣文化局 108 年「金門村史」徵選申請計畫書

壹、提案單位或個人：

貳、計畫目的與動機：(請詳細介紹)

參、計畫架構與內容：(請詳細介紹)

肆、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請詳細介紹)

伍、計畫期程：

陸、經費概算表：(經費項目可自行調整)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一	人事費用				
1	計畫主持人				
2					
3					
二	作業費				
1	專書撰寫				
2	專書美編(含排版)				
3					
4					
三	印刷費				
1	審查報告稿本印刷 (樣稿)				
2	專書印刷				
3					
4					
總計					

附件三

金門縣文化局 108 年「金門村史」徵選申請計畫書

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



茲證明本人\_\_\_\_\_（請簽名）

「金門村史」\_\_\_\_\_（作品名稱）

**著作權聲明：**

- 一、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原創性著作，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
- 二、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立書人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追回補助款，立書人絕無異議。
- 四、立書人同意作品著作權與本局共有，雙方均有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唯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
- 五、立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如授權「金門縣文化局」、「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圖書館」、「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之「數位典藏」保存金門文獻，並於網路系統提供非營利性之公開閱覽及查詢等。
- 六、若作品有引用圖片或內容，應註明作者與出處，並徵得作者同意，本簽署代表人已通知作者本著作權同意書之條款。
- 七、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臺灣福建省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金門縣文化局 108 年「金門村史」徵選申請計畫書

計畫架構與內容：(請詳細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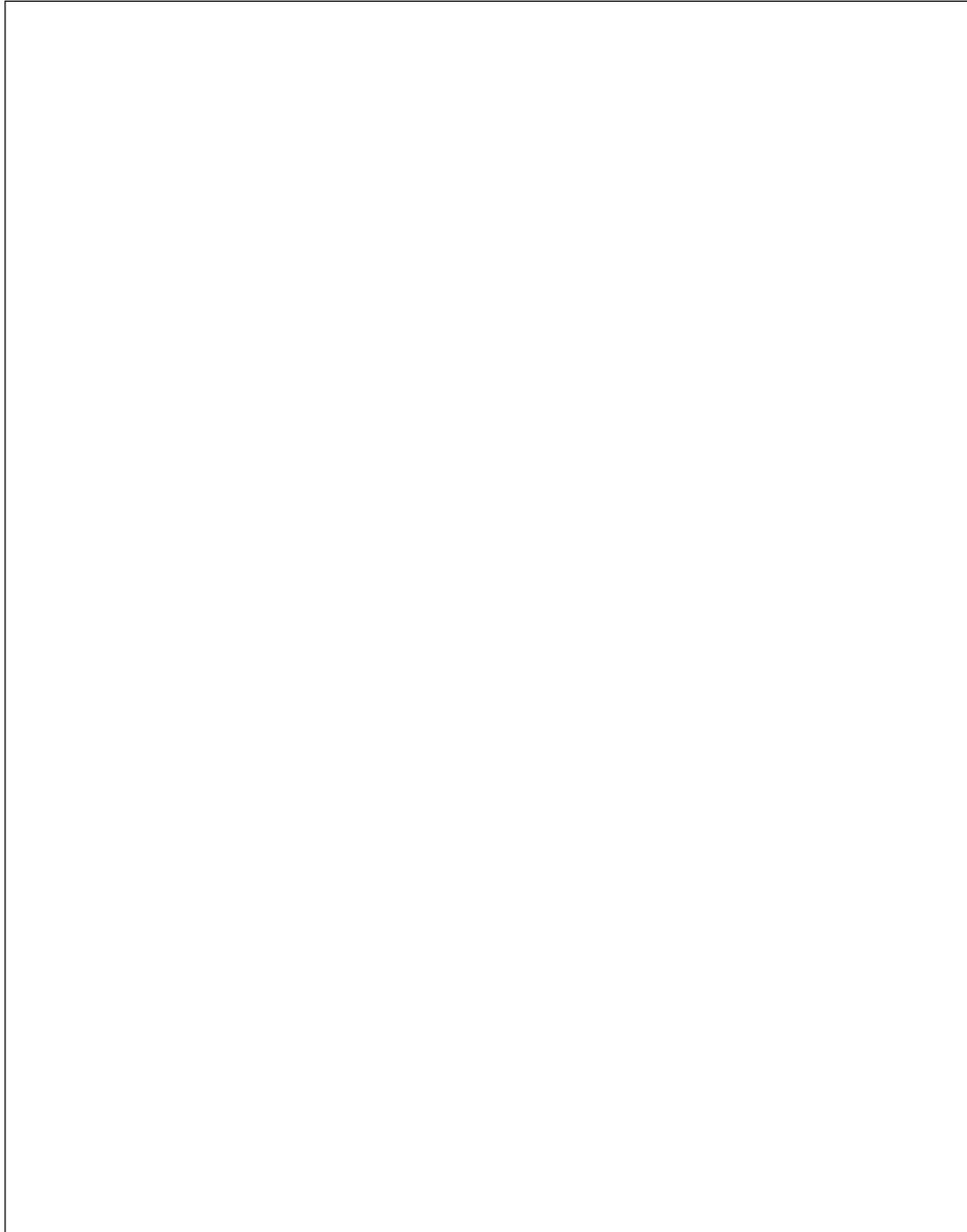
## 金門縣文化局 108 年「金門村史」徵選申請計畫書

執行期程時間規劃表：(請詳細介紹)

## 108 年「金門村史」徵選試寫

金門村史名稱：

試寫內容（如格式紙張不足，請自行補充）



\* 將計畫書及申請書一份，連同試寫內容 6 份（用 A4 紙張以電腦打字，作品恕不退件）一併送收發室蓋章再送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封面請註明「金門村史」。

# 108 年「金門村史」暨 109 年「金門村史」(預徵選)

## 徵選申請計畫自我檢查表

案名：\_\_\_\_\_

送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NO：\_\_\_\_\_

參加 108 年「金門村史」意願勾選表

參加 109 年「金門村史」(預徵選)意願勾選表

項次	項目	請勾選	備註
1	徵選報名表		
2	徵選申請計畫書		
3	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		
4	計畫架構與內容		
5	執行期程時間規劃表		

1. 送件人姓名：

2. 地住：

3. 連絡電話：

4. EMAIL：

5. 送件日期：

\*請於送件時，確定所需附件帶齊後，將表格勾選欄位打 V